

关于 2025 年烟台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烟台市市级共安排对各区市转移支付 1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市级对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71580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23828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统筹发展。

（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县补助。

（三）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执法办案等。

（五）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1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29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

（八）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5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等。

（九）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381 万元，主要

用于市级综改试点及农村公益事业奖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十)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00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建设等。

(十一)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4262 万元, 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人才建设、就业补助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市级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6933 万元, 其中:

(一) 节能环保支出 11100 万元, 主要用于水源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污染防治、清洁取暖配套等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 740 万元, 主要用于幸福示范小区奖补、物业管理全覆盖奖补等。

(三) 农林水支出 2095 万元, 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

(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98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发展。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万元, 主要用于商务发展政策。

(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 万元, 主要用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